

证券代码：600010 股票简称：包钢股份 编号：（临）2016-046  
债券代码：“122342”和“122369” 债券简称：“13 包钢 03”和“13 包钢 04”

##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交易内容：为改善公司资金状况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将炼钢转炉相关设备，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上实租赁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入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，期限半年，综合成本为 4.95%，到期一次偿付本息。
- 上实租赁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-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已经公司 9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将炼钢转炉相关设备作为租赁物，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上实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,000 万元，融资期限半年。

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公司名称：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；
- (二)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- (三)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洋山保税港区业盛路 188 号 4 楼 A-447 室
- (四)法定代表人：林振
- (五)注册资本：80000 万元
- (六)成立日期：2012 年 5 月 28 日
- (七)营业期限：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

(八)经营范围:融资租赁业务;租赁业务;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;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;租赁交易组训和担保,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。

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:

本次融资租赁的设备为炼钢转炉相关设备 440 台(套),账面原值:1,895,084,576 元,计提折旧后账面净值:1,535,193,810.73 元。资产价值未经评估。

### 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# (一)主要内容:

本公司将炼钢转炉相关设备账面原值:1,895,084,576 元,计提折旧后账面净值:1,535,193,810.73 元。以不超过 15 亿元,整体出售给上实租赁,以售后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设备至租赁期结束,一次性偿付本息,购回设备。

#### (二)租赁物:

此次融资租赁涉及的资产范围:炼钢转炉相关设备。

#### (三)租赁方式:售后回租。

#### (四)租赁期限:半年。

#### (五)租金及支付方式:综合融资成本 4.95%,到期一次偿付本息。

(六)租赁物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收益权:在租赁期间,租赁物的所有权归上实租赁所有,租赁物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归本公司所有,至租赁期满偿付本息后,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至本公司。

### 五、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(一)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,利用现有的相关设备进行融资,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、降低资金成本,拓宽融资渠道,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,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有效开展。

(二)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,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机器设备的正常使用。

(三)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,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9日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